

证券代码：838236

证券简称：三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召开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05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3 年 5 月 9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94.09%股份的股东许伟峰先生、许华丰先生、许善峰先生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变更公司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〉的议案》，请在 2023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〉的议案》不再执行。

(二)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1、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.71 元（含税）

(三) 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许伟峰、许华丰、许善峰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许伟峰、许华丰、许善峰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- 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- 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- 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- (五) 审议《《关于变更公司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〉的议案》
- (六) 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- 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(八) 审议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(九) 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关于提议增加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》

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0 日